

聊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

产品名称	聊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
公司名称	聊城市东昌府区鲁冠商标事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品牌:鲁冠 业务:高新技术企业 产地:聊城
公司地址	聊城市东昌府区新东方国际(新金鼎)A座9楼0918室
联系电话	13406393836

产品详情

聊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

(一): 产品(服务)属于《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2008]172号)规定的范围

.电子信息技术

.生物技术

.航空航天技术

.新材料技术

.高技术服务业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资源与环境技术

.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二): 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全球排他性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三):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 其中:

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四)企业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符合以下要求:

- 1,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
- 2,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 3,近一年销售收入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五)企业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企业近三年投入研究开发费用达到规定的要求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的重要指标之一。企业须按规定如实填报研究开发活动(项目)情况表;同时企业应正确归集研发经费,

---由具有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研究开发项目的确定

---研究开发项目是指“不重复的,具有时间、财务安排和人员配置的研究开发活动”

---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是以各个研发项目为基本单位分别进行测度并加总计算的。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必须符合

(六):企业经营的主要产品(服务)必须符合规定的技术领域

近一年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60%以上

且对应于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三级目录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开展研发活动,形成符合《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要求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

技术性收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 1.技术收入:指企业技术创新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 2.技术承包收入:包括技术项目设计、技术工程实施所获得的收入;
- 3.技术服务收入: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本企业外的用户提供技术方案、数据处理、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 4.接受委托科研收入: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及新产品开发所获得的收入。

(七):企业研究开发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

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